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1205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6期）》（2026年第104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耀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九制陈皮风味饮料

（一）东莞市耀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九制陈皮风味饮料（生产日期：2026/1/20），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九制陈皮风味饮料时已经查验进货凭证、供货商经营资质、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九制陈皮风味饮料（生产日期：2026-1-20、规格

型号：438ml/瓶）共161瓶。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的九制陈皮风味饮料后，产品外包装无破损，且在储存及售卖的过程中未对上述批次的九制陈皮风味饮料添加甜蜜及其他相关的物质，因此上述批次九制陈皮风味饮料抽检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调查所得线索，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